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商船（散化規則）規例》 （第 413 章，附屬法例 D）的修訂建議

#### 目 的

1. 現建議修訂香港《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D），以實施已於 2007 年 8 月 1 日全球生效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散化規則》）修正案，本文旨在徵詢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 背 景

2. 《散化規則》旨在為 1986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化學品液貨船，提供海上安全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的標準。在考慮到有關貨品性質的情況下，該規則規定了此類運輸船舶（不論噸位大小）的構造特點，以及船上須配備的設備，以盡量減低有關貨品對船舶、船員和環境所造成的危險。

3. 《散化規則》藉第 413 章其中一條附屬法例，即《商船（散化規則）規例》實施，該規例自 1987 年起適用於香港船舶（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和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散化規則》修正案

4.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24 日通過第 MEPC.144(54)號決議，修訂《散化規則》，使《散化規則》與經修訂的《防污公約》附則 II 保持一致。該決議修訂了《散化規則》的前言、第 I、第 II、第 III、第 IV、第 V、第 VA、第 VI、第 VIII 章和附錄－“《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的示範格式”。隨文夾附該決議，以供委員參閱。

## 實施國際規定

5. 由於上文第 4 段所述的修正案已於 2007 年 8 月 1 日全球生效，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與有關國際標準保持一致，並實施經修訂的條文。該等條文可藉修訂香港《商船（散化規則）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D）來實施。

## 諮 詢

6. 上述建議旨在對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實施《散化規則》所載的國際規定，現請委員就有關建議發表意見。

海事處

航運政策科

2008 年 1 月 29 日

附件：第 MEPC.144(54)號決議

## 附件 5

### 环保会第 MEPC.144(54)号决议

(2006 年 3 月 24 日通过)

####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散化规则)修正案

#####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由防止和控制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职责的第 38(a)条,

还忆及本委员会以 MEPC. 20(22) 号决议通过了《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散化规则),

注意到《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简称为“1973 年公约”)第 16 条和《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以下简称为“1978 年议定书”)第 VI 条都规定了 1978 年议定书的修正程序,并赋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和通过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公约(73/78 防污公约)修正案的职责,

考虑到,散化规则根据《73/78 防污公约》具有强制性、但从安全角度属建议性,在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时使其条款为同样内容非常必要,

审议了散化规则的建议修正案,

1. 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16(2)(b)、(c)和(d)条,通过了散化规则的修正案,其案文列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 BCH 修正案应于 2007 年 2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前,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或其合并商船总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反对该修正案;
3. 请缔约国注意到,根据 1973 年公约第 16(2)(g)(ii)条,所述修正案依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后应于 20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4. 还请海上安全委员会注意到本决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5. 要求秘书长按照 1973 年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和附件中包括的散化规则修正案案文的核正无误副本散发给《73/78 防污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和
6.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散发给非《73/78 防污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国。

## 附件

#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建造和设备规则》(散化规则)修正案

散化规则修正如下:

## 前言

1 新增以下段落:

“7 本规则业经修订以反映 MARPOL 附则 II 的 2007 年修订版。”

## 第 I 章 总则

### 1.1 目的

2 在第 2 句中删去“如公约附则 II 第 1(1)条所定义”字样,并将(污染类别)的引述“A、B 或 C”替换为“X、Y 或 Z”。

### 1.4 定义

3 将第 1.4.16A 段用以下内容代替:

“1.4.16A 有毒液体物质系指在《国际散装化学品规则》第 17 或 18 章的污染类别栏中标出的,或在现行的环保会 MEPC.2/号通函中所指出的,或根据对《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 6.3 段临时评估为属于 X、Y 或 Z 类的任何物质。”

4 在第 1.4.16B 段中,删去现有文字,并插入“已删除”字样。

5 以 MEPC.41(29)决议通过的“周年日”的定义段落标号“1.4.16C”修改为“1.4.16D”。

### 1.7 生效日期

6 在第 1.7.2 段的第 2 句中将其引述的“第 1(12)条”替换为“第 1.17 条”。

### 1.8 新产品

7 在第 1.8 段的第 1 句中将(污染类别)的引述“A、B 或 C”替换为“X、Y 或 Z”。

## 第 II 章 货物围护 G—结构材料

### 2.17 总则

8 将现有文字替代如下：

“2.17.1 用于建造液货舱的结构材料，以及相连的管路、泵、阀门、通风管及其接合材料，应适合于根据认可标准所载货物的温度和压力。钢材被假定为通常的结构材料。

2.17.2 如果适用，选用结构材料时应考虑到以下因素：

- .1 在作业温度下的缺口韧性；
- .2 货物的腐蚀作用；以及
- .3 货物与结构材料之间产生有害反应的可能性。

2.17.3 货物的托运人负责将兼容性信息提供给船舶经营人和/或船长，且在货品运输之前必须及时提供。货物应与所有的结构材料兼容，从而：

- .1 不损坏结构材料的完整性；并且
- .2 不产生有害或潜在有害的反应。

2.17.4 在将一种产品提交给国际海事组织评估时，以及在货品与第 2.17 段中所述材料的兼容性有特殊要求时，GESAMP/EHS 货品数据报表中应提供所要求的有关结构材料的信息。这些要求应反映在第 IV 章中并在《国际散化规则》第十七章的“o”栏中提及。报表还应标明有无特殊要求。货品的生产商有责任提供正确的信息。”

## **2.18 附加要求**

9 删去第 2.18 段的现有文字，并插入“已删除”字样。

## **第 III 章 安全设备和相关考虑**

### **E—消防**

10 在标题以后，插入以下内容：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E 部分提及的 SOLAS 规定系指《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II-2 章的规定及其在第 MSC.99(73)号决议之前通过的所有相关修正案)”

## **3.13 消防安全布置**

11 删去第 3.13.3 段的现有文字，并插入“已删除”字样。

12 新增以下第 3.13.5 段：

“3.13.5 应适用经第 MSC.99(73)号决议通过的 SOLAS 第 II-2 章的以下要求：

- (a) 第 II-2/4.5.10.1.1 条和第 4.5.10.1.4 条，且 500 总吨及以

上的船舶应在[本修正案的生效日期]的第一次计划坞修之日前安装一个连续监测易燃蒸气浓度的系统。但不得晚于[本修正案生效之日后 3 年]。取样点和探测头应布置在适当的位置，以便可以随时探明有潜在危险的泄漏。当易燃蒸气浓度达到预先设定的水平(不得高于点燃下限的 10%)时，应在泵舱和货物控制室自动触发连续的声光警报，以提醒人员注意潜在的危险。但是，也可以接受目前已经安装的预设水平不高于点燃下限 30%的监测系统。尽管有以上规定，主管机关对于不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可免除这些要求；

- (b) 第 13.3.4.2 至 13.3.4.5 条和第 13.4.3 条应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 (c) 除第 16.3.2.2 条和第 16.3.2.3 条外，SOLAS 第 II-2 章 E 部分的规定应适用于所有船舶，无论大小；
- (d) 如果新装了厚脂炸锅，应适用第 10.6.4 条；以及
- (e) 不得新装第 10.4.1.3 条所禁止的使用卤代烷 1211、1301 和 2402 以及全氟化碳的灭火系统。”

## F—人员保护

13 在标题后加入以下文字：

“（除非另有明文规定，F 部分提及的 SOLAS 规定系指《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II-2 章的规定及其在第 MSC.99(73)号决议之前通过的所有相关修正案）”

## 第 IV 章 特殊要求

### 4.12 结构材料

14 删去第 4.12 段的现有文字，并插入“已删除”字样。

### 4.15 货物污染

15 删去第 4.15.1 段的现有文字，并插入“已删除”字样。

## 第 V 章 操作性要求

### 5.2 货物信息

16 在第 5.2.5 段中，将出现两次的粘滞度数值“25 mPa”替换为“50 mPa”。

- 17 删去第 5.2.6 段的现有文字，并插入“已删除”字样。
- 18 删去第 5.2.7 段的现有文字，并插入“已删除”字样。

## 第 VA 章

### 保护海洋环境的附加措施

- 19 删去现有文字，并插入“已删除”字样。

## 第 VI 章

### 最低要求概要

- 20 删去对结构材料要求(m 栏)的 IBC/BCH 相互参照以及在特殊要求(o 栏)中的下述相互参照：

“《国际散化规则》参照	散化规则参照
15.16.1	4.15.1
16.2.7	5.2.6
16.2.8	5.2.7
16A.2.2	5A.2.2”

## 第 VIII 章

### 液体化学废物运输

- 21 将第 8.3.2.2 段中对《国际散化规则》“第十九章”的引述替换为“第二十章”。

## 附录

###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的示范格式

22 将现有格式替换如下：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示范格式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官方印鉴)

根据《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经修订的第MSC.9(53)和MEPC.20(22)号决议)的规定，

由.....政府授权  
(国家全名)

由.....签发  
(经主管机关认可的主管人员或组织的正式名称)

#### 船舶细节<sup>1</sup>

船名 .....

船舶编号或呼号 .....

船籍港 .....

总吨位 .....

船型(规则第2.2.4段) .....

IMO编号<sup>2</sup> .....

安放龙骨或船舶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日期或  
(对于改装的船舶)开始改装为化学品船的期.....

本船还完全符合该规则的下列修正案：

.....  
.....

本船免除符合该规则的下列规定：

.....  
.....

#### 兹证明：

- 1 本船已按规则第1.6节的要求进行了检验；
- 2 检验表明本船的构造和设备及其状况在各方面都令人满意，并

<sup>1</sup> 船舶详情也可横向排列于表格内。

<sup>2</sup> 按照本组织以第 A.600(15)决议通过的《IMO 船舶识别编号体系》。

且本船舶:

- .1 符合规则中第1.7.2段所述船舶的相关适用规定;
- .2 符合规则中第1.7.3段所述船舶的相关适用规定;
- 3 本船已按照《73/78防污公约》附则II第14条的规定, 备有一份符合附则II附录4的手册, 且手册中规定的船舶布置及设备在各方面均令人满意。
- 4 本船符合散装运输以下货品的要求, 但条件是遵守本规则和MARPOL附则II的所有相关操作性规定:

货品	载运条件(液舱编号等)	污染类别
下接另经签署并注明日期页的附件1 <sup>3</sup> 。 本表所指液货舱编号见经签署并注明日期的附件2液舱平面图。		

- 5 按照第1.7.3和2.2.5<sup>3</sup>段的规定, 就本船而言, 该规则的规定修改如下:

.....

- 6 本船的装载应:
  - .1 符合经批准的装载手册中规定的装载条件, 该手册经主管机关或其认可组织<sup>3</sup>的负责官员签署、盖章, 日期为.....;
  - .2 符合本证书所附的装载限制<sup>3</sup>。
 如果要求不按上述规定条件装船, 应将证明所拟装载条件的必要计算情况提交给发证主管机关, 该机关可以书面批准所建议的装载条件<sup>4</sup>。

本证书有效期至.....止<sup>5</sup>,  
但取决于根据本规则第1.6段的检验。

---

<sup>3</sup> 酌情删除。  
<sup>4</sup> 该文件如经正式签署或盖印后可以附于证书后, 而不必合并到证书里。  
<sup>5</sup> 根据本规则 1.6.6.1 段插入主管机关规定的有效期限。除非根据本规则 1.6.6.8 的规定进行修订, 该日期的日和月应与本规则 1.4.16 D 定义的周年日相一致。

此证书所基于之检验的完成日期: .....  
(日/月/年)

签发于.....  
(发证地点)

.....  
(发证日期) (经授权的发证官员签名)

(主管机关的公章或钢印)

填写证书的注释:

- 1 本此证书只可签发给有权悬挂《73/78防污公约》当事国旗帜的船舶。
- 2 船型: 本栏的任何条目必须与所有有关的建议相关联, 例如: “2型”指2型船舶在该规则中的所有方面。本栏目通常不适用现有船舶的情况, 对于现有船舶, 应注明“见第2.2段”。
- 3 货品: 应填写本规则第十七章所列货品或主管机关按本规则第1.8段经过评定的货品。关于以后的“新”货品, 应注明临时规定的任何特殊要求。
- 4 货品: 船舶适于载运的货品清单应包括本规则没有包括的Z类有毒液体物质, 并应标示为“第十八章Z类”。
- 5 已删除。
- 6 装载条件: 如果证书签发给根据MARPOL附则II的规定改装的船舶, 该证书应在货品和载运条件表格的顶部注明以下声明: “本船舶经发证仅载运有污染危害的化学品”。



### 按第1.6.6.8.3款进行的年度/中间检验

兹证明，按本规则第1.6.6.8.3段进行的年度/中间<sup>3</sup>检验表明本船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

签字.....

(经正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日/月/年).....

(主管机关的公章或钢印)

### 适用第1.6.6.3款的有效期限少于5年的证书展期签注

本船舶符合本公约的相关规定，且本证书按规则第1.6.6.3款的规定将有效期限长至.....止。

签字.....

(经正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日/月/年).....

(主管机关的公章或钢印)

### 完成换证检验并适用第1.6.6.4款的签注

本船符合公约的相关规定，且此证书按规则第1.6.6.4款的规定将有效期限长至.....止。

年度检验：

签字.....

(经正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日/月/年).....

(主管机关的公章或钢印)

---

<sup>3</sup> 酌情删去。

### 适用第1.6.6.5或1.6.6.6款将证书有效期展期至驶抵检验港口 或给予宽限期的签注

本证书按规则第 1.6.6.5/1.6.6.6<sup>3</sup> 款的规定将有效期限至.....止。

签字.....

(经正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日/月/年).....

(主管机关的公章或钢印)

### 适用第 1.6.6.8 款将周年日提前的签注

按本规则第 1.6.6.8 款的规定，新的周年日为.....

签字.....

(经正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日/月/年).....

(主管机关的公章或钢印)

按照第 1.6.6.8 款的规定，新的周年日为.....

签字.....

(经正式授权的官员签字)

地点.....

日期(日/月/年).....

(主管机关的公章或钢印)

---

<sup>3</sup> 酌情删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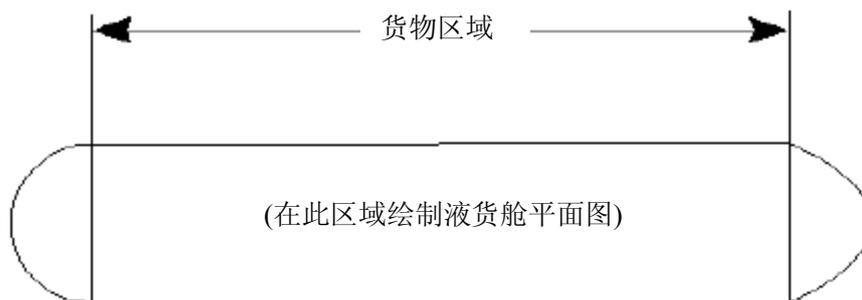


##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的附件 2

### 液舱平面图(样本)

船名: .....

船舶编号或呼号: .....



日期.....

(发证日期)

.....

(发证官员签字和/或发证主管机关印章)

\*\*\*